

请公示
18/6

རྒྱལ་ཁབ་ཕྱི་དོན་ལྷན་ཁག་གི་ 刚察县财政局文件

刚财〔2022〕120号

刚察县财政局

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预算的通知

县自然资源局：

根据青海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市（州）、县（区）预算的通知》（青财资环字〔2022〕438 号），现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71.7 万元。

（外来有害生物入侵普查及松材线虫病监测调查经费、测报点 1 个（4 万元）；退耕还林档案管理整理项目 1 个（25 万元）；野生动物伤害补偿 7 起（22.7 万元）；林地生态综合监测项目 1 个（20 万元））。列 2022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2130299，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；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 50399，其他机关资本性支出；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 31099，其他资本性支出。主要用于省级重

要区域绿化，林草科技支撑，森林防火，林地生态综合监测，林业有害生物防治、统筹造林等方面。

一、请加快资金拨付和兑付，确保资金及时到位，推动相关工作任务按期完成。同时，要按照青海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市（州）、县（区）预算的通知》（青财资环字〔2022〕438 号）的附件 2 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，加强财政资金监管，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二、请严格按照《青海省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》（青政〔2018〕36 号）等文件要求，依法用于公益性资本性支出，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和国家明确禁止的项目；要加强资金管理，实行专款专用、转账核算，严禁截留、挤占和挪作他用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1. 青海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市（州）、县（区）预算的通知》



抄送：局长、副局长、档（3）。

刚察县财政局农财股

2022 年 5 月 27 日印发

青海省财政厅文件

青财资环字〔2022〕438号

青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市（州）、县（区）预算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、县（区）财政局：

依据省林业和草原局《关于申请拨付 2022 年市（州）、县（区）省级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的函》（青林规财函〔2022〕110 号），经研究，现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22732 万元（一般债券）（详见附件 1），主要用于黄南州（黄河流域尖扎-同仁段）、海南州（黄河龙羊峡库区）中央财政支持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（省级配套），西宁市、海东市南北山绿化管护，省级重要湿地保护与修复，省级自然保护区补助，森林乡村建设，重点区域绿化，林草科技支撑，森林防火，林地生态综合监测，林业有害生物防治、统筹造林等方面。资金列 2022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2130299，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；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50399，其他资本

性支出；部门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31099，其他资本性支出。此项资金直接拨付到市（州）、县（区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各市（州）、县（区）财政部门与林业部门加强沟通衔接，加快资金拨付和兑付，确保资金及时到位，推动相关工作任务按期完成。同时，要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（详见附件2），加强财政资金监管，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二、请严格按照《青海省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》（青政〔2018〕36号）等文件要求，依法用于公益性资本性支出，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和国家明确禁止的项目；要加强资金管理，实行专款专用、专账核算，严禁截留、挤占和挪作他用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1. 2022年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市（州）、县（区）分配表

2. 2022年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市（州）、县（区）绩效目标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林业和草原局，本厅预算处、国库处、预算绩效处、政府债务管理处、监督评价局，存档。

青海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2年4月25日印发